附件3

人大建议办理注意事项

一、建议办理要按照2008年3月31日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人民政府办理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融政发〔2008〕17号）执行。请承办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业务规划要求，以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认真调查研究，综合各种有利条件，抓紧办理。

二、建议办理方式分为：会同办理、单独办理。会同办理：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做好意见的汇总和答复工作，协办单位要增强合作意识，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半月内将办理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单独办理：由单一承办单位单独办理并答复。

三、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回复”的工作要求，与代表进行“三联系”，即坚持办理前联系，了解代表的真实意图和办理要求；坚持办理中联系，征询代表对办理答复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办理后联系，及时了解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程度。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应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

四、近年个别承办单位给代表的答复分类较乱，未能准确标出建议提案的解决落实率，应以建议所提的主要建议和主要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来判断分类。按融政发〔2008〕17号规定，分类标准为：“A”表示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本年度能及时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情况的；“B”表示所提问题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期限的；“C”表示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五、请各承办单位在收到交办的代表建议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答复，即在2019年7月1日前答复代表；对一些难度大，不能如期办复的建议应在期限内向建议人说明，但必须在2019年10月1日前将办理情况或结果答复有关代表 (答复函请按规范的文书格式打印，见附件)，建议答复函必须附寄《意见反馈表》给领衔代表，如领衔代表反馈承办单位答复函未提供《意见反馈表》，将视为不满意处理。同时各承办单位要将建议答复的纸质材料分别送一份到县人大选联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电子文档通过邮箱发送，邮箱：县人大选联委（rsrdxlw@163.com），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rsxzfdcs@163.com）。

六、县人大选联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将加强建议办理工作的绩效考核，对建议办理工作不规范、代表对办理态度办理答复不满意、在期限内未完成办理答复工作的承办单位进行考核扣分。

七、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要加强与县人大选联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规范办理工作。 联系电话：

县人大选联委：5128616；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5123904。